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年3月17日
已影印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影發科長、建(設)股同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037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查核表乙份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2月10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2453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劉衍成建築師事務所、廖聰建築師事務所、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局長室、許總工程司室、曾副總工程司室、本局城鄉計畫科、建造管理科(影發科長、建造股同仁)

代理局長 王俊傑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建造管理科大審圖室

三、主席：賴科長宗達代

記錄：劉惠琪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一）、劉衍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舖住宅	建 築 基 地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103)中都建字第 3315 號		地 號	台中市北屯區 軍福段 237 地號等七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及第一種住宅用地合併申請，鄰棟間隔問題，因基地條件特殊故提請復核。		說 明	1. 本案位於台中市北屯區軍福段 237 地號等七筆，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及第一種住宅用地，申請店舖、住宅。 2. 另本案位於第一種住宅區(237 與 237-1 等兩筆地號)範圍之土地並未直接連接建築線與計劃道路，且面寬不足 7 公尺(僅 5 公尺)及最小面積亦不足 140 平方公尺；5 公尺內整體防火間隔已占五分之三範圍(詳套繪圖)，無法單獨建築使用，故必須與第三種住宅區共同規劃設計且合併檢討。 3. 原規劃 A5 戶部分位於第一種住宅區範圍內(詳全區壹層平面圖)，且「該範圍」並無三戶以上雙拼住宅，尚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一種住宅區獨戶或雙拼住宅之規定。且於第三種住宅區範圍內 A1A2 戶與 A3 兩棟外牆淨間距 1M 之鄰棟間隔，亦較土管要點可連棟之要求寬鬆，詳調整後全區 1F 平面圖。

		<p>4. 綜上在不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且基地情況特殊，且第一種住宅區範圍內建築物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亦符合使用強度規定，亦無連棟之配置，在無礙法令及都市景觀原則下之配置方式。爰此提請 貴局復核。</p> <p>5. 附件為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套繪圖、全區壹層配置圖、調整後鄰棟間隔圖面。</p>
決議	<p>本案原則上同意，惟第一種住宅區部分柱勿外突出(A3 戶之 X3 柱列應修正內縮與外牆齊平)。</p>	

(二)、廖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康積馨診所、住宅 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診所、住宅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102)中都建字第 3453 號		地 號	北屯段 377-7 地號
申 請 復 核 事 項	<p>提請審議。</p> <p>1. 行動不便室外引導通路與車道 共用疑義？</p> <p>2. 因基地條件限制是否可以設置 輪椅升降平台之方式取代坡道 之疑義？</p>	說 明	<p>1. 本案基地臨接 30M 計畫道路，因基地出入口地型狹長且寬度亦受限制，週邊土地均為已興建完成之既有建築物，固設計時無法將車道及行動不便室外引導通路分別規劃，此乃實非得以之條件下採取之方案。</p> <p>可否於出入口處設置愛心鈴及雙向警示燈，使衝擊降至最低，是否可行，請惠於指示。</p> <p>附件：位置圖、平面圖、測量圖</p> <p>2. 同左，因基地出入口地型狹長且寬度不足，為配合地下室車道長度，設置坡道將與入口車道相衝突，故以輪椅升降平台取代坡道之設置，是否可行，請惠於指示。</p> <p>附件：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p>	
決 議	<p>本案室外引導通路請依規檢討，修正沿下方地界線設置，於轉角處轉 45 度接至無障礙升降台，並加強設置警示燈以維持使用者安全。</p>			

六、臨時動議：

(一)、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龍翌豐洲工業廠房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豐洲工業區 生產事業用地
建築物用途	工廠		地址	台中市神岡區
建築執造號碼	(102)中都建字第 1903 號		地號	神岡區神工段 97 地號
申請 復 核 事 項	有關 10-12 車位之車道與法定空地上 裝卸位重疊問題。	說 明	1. 有關法定空地除法定停車位，植栽景 觀，水池不可當車道外，其餘法定空 地做為車道之爭議，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同意依檢附修正後之圖面將裝卸位移至室內，惟仍請依規標示裝卸位 尺寸(4Mx13M)及淨高檢討，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七、散會